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0年5月17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0年5月25日在深圳发展银行大厦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4人(包括独立董事5人)，董事法兰克纽曼(Frank N. Newman)、唐开罗(Daniel A. Carroll)、单伟建、刘伟琪、王开国、肖遂宁、胡跃飞、米高奥汉伦(Michael O'Hanlon)、罗伯特·巴内姆(Robert T. Barnum)、谢国忠、陈武朝、汤敏等共12人到现场或通过电话方式参加了会议。董事马雪征、李敬和因事不能参加会议，分别委托董事刘伟琪、王开国代为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收悉董事刘宝瑞、唐开罗(Daniel A. Carroll)、马雪征和刘伟琪的辞职信，其中董事刘宝瑞的辞职于辞职信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唐开罗(Daniel A. Carroll)、马雪征和刘伟琪的辞职于2010年5月25日24时生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康典、管维立、肖耿、马黎民、矫吉生和叶淑虹到现场或通过电话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法兰克纽曼(Frank N. Newman)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过渡协议>的议案》。

批准与首席执行官法兰克纽曼(Frank N. Newman)先生的《过渡协议》，授权薪酬委员会主席与首席执行官法兰克纽曼先生签署最终的协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法兰克纽曼(Frank N. Newman)、肖遂宁、胡跃飞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米高奥汉仑 (Michael O' Hanlon)、罗伯特·巴内姆 (Robert T. Barnum)、谢国忠、陈武朝、汤敏一致同意本议案。

法兰克纽曼先生辞去首席执行官、董事长和董事职务，他的辞职将于本行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关于相关继任者的任职资格的正式批复后生效。

董事会同意聘请法兰克纽曼先生担任本行高级顾问，为本行提供咨询服务。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肖遂宁先生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肖遂宁先生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肖遂宁先生的董事长任职资格有待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的核准。

以上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肖遂宁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米高奥汉仑 (Michael O' Hanlon)、罗伯特·巴内姆 (Robert T. Barnum)、谢国忠、陈武朝、汤敏一致同意本议案。

肖遂宁先生辞去行长职务，辞职将于本行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关于他继任者的任职资格的正式批复后生效。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理查德·杰克逊 (Richard Jackson) 先生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

聘任理查德·杰克逊 (Richard Jackson) 先生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上述聘任有待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核。

以上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米高奥汉仑 (Michael O' Hanlon)、罗伯特·巴内姆 (Robert T. Barnum)、谢国忠、陈武朝、汤敏一致同意本议案。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免除新董事提名和选举的时间要素的议案》。

鉴于 NEWBRIDGE ASIA AIV III , L.P. 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中国平安”）的股份转让过户已完成，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成为本行第一、第二大股东，董事会同意免除《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中关于六位新董事提名和选举的时间要素，即，免除“在投资者登记为新发行股份的持有人后”和“在本协议所述交易完成后的 18 个月内”这两个时间要素。

以上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唐开罗(Daniel A. Carroll)、单伟建、马雪征、刘伟琪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米高奥汉仑(Michael O' Hanlon)、罗伯特·巴内姆(Robert T. Barnum)、谢国忠、陈武朝、汤敏一致同意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增加董事人数的议案》。

同意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人数从 15 名增加到 18 名。

以上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米高奥汉仑(Michael O' Hanlon)、罗伯特·巴内姆(Robert T. Barnum)、谢国忠、陈武朝、汤敏一致同意本议案。

以上议案须提交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王利平女士、姚波先生、罗世礼先生、顾敏先生和叶素兰女士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米高奥汉仑(Michael O' Hanlon)、罗伯特·巴内姆(Robert T. Barnum)、谢国忠、陈武朝、汤敏一致同意本议案。

以上议案须提交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董事的任职在股东大会批准后有待报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核。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刘南园先生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米高奥汉仑 (Michael O' Hanlon)、罗伯特·巴内姆 (Robert T. Barnum)、谢国忠、陈武朝、汤敏一致同意本议案。

以上议案需在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该独立董事的任职在股东大会批准后有待报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核。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女士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聘任陈伟女士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上述聘任有待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核。

以上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米高奥汉仑 (Michael O' Hanlon)、罗伯特·巴内姆 (Robert T. Barnum)、谢国忠、陈武朝、汤敏一致同意本议案。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理查德·杰克逊 (Richard Jackson) 先生和陈伟女士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米高奥汉仑 (Michael O' Hanlon)、罗伯特·巴内姆 (Robert T. Barnum)、谢国忠、陈武朝、汤敏一致同意本议案。

以上议案须提交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董事的任职资格在股东大会批准后有待报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核。

十、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高管职衔及报告路线的议案》

同意王博民先生放弃首席财务官职衔，他的新职衔将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会执行官。上述职衔变更将于本行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关于核准新任首席财务官任职资格的正式文件时生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米高奥汉仑 (Michael O' Hanlon)、罗伯特·巴内姆 (Robert T. Barnum)、谢国忠、陈武朝、汤敏一致同意本议案。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选举累积投票规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米高奥汉仑 (Michael O' Hanlon)、罗伯特·巴内姆 (Robert T. Barnum)、谢国忠、陈武朝、汤敏一致同意本议案。

以上议案须提交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递延奖金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法兰克纽曼 (Frank N. Newman)、肖遂宁、胡跃飞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米高奥汉仑 (Michael O' Hanlon)、罗伯特·巴内姆 (Robert T. Barnum)、谢国忠、陈武朝、汤敏一致同意本议案。

十三、 审议通过了《部分高管薪酬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肖遂宁、胡跃飞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米高奥汉仑 (Michael O' Hanlon)、罗伯特·巴内姆 (Robert T. Barnum)、谢国忠、陈武朝、汤敏一致同意本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召开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将以下议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

- 1、《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 7、《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预算报告》
 - 8、《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9、《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增加董事人数的议案》
 - 10、《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选举累积投票规则的议案》
 - 11、《关于选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关于选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13、《关于选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4、《关于选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 15、《关于选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6、《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请 201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7、《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董事及高级职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18、《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股东大会的其他具体事项请见公司另行发布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亿元同业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授予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十亿元减额续做同业授信额度。

以上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米高奥汉仑 (Michael O' Hanlon)、罗伯特·巴内姆 (Robert T. Barnum)、谢国忠、陈武朝、汤敏一致同意本议案。

十六、董事会通过一项决议，感谢法兰克纽曼董事长对银行的卓越领导。

特此公告。

附：各位董事候选人简历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5 月 26 日

附：各位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利平女士，非执行董事候选人，1956 年出生。获得南开大学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自 2009 年 6 月及 2004 年 1 月起分别出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至今。

王女士于 1989 年 6 月加入中国平安，2006 年 7 月到 2007 年 1 月兼任公司副首席保险业务执行官。2005 年 8 月到 2006 年 7 月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 年到 2004 年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1998 年到 2002 年，先后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和副总经理。1995 年到 1997 年，先后任公司寿险管理本部总经理和寿险协理。1994 年到 1995 年，任公司证券部总经理。

王利平女士与深圳发展银行的第一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她本人没有持有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姚波先生，非执行董事候选人，1971 年出生。姚先生是北美精算师协会会员（FSA）和美国精算师协会会员（MAAA），并获得美国纽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自 2009 年 6 月起出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0 年 4 月和 2009 年 6 月起分别出任公司首席财务官和副总经理，并自 2007 年 1 月和 2004 年 2 月兼任公司总精算师和企划部总经理至今。

姚先生于 2001 年 5 月加入中国平安，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04 年 2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公司财务副总监，2002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公司副总精算师，2001 年至 2002 年曾任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中心副总经理。

此前，姚先生任职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精算咨询高级经理。

姚波先生与深圳发展银行的第一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他本人没有持有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罗世礼先生，非执行董事候选人，1962 年出生，获得英国剑桥大学计算机科学博士学位。罗先生自 2007 年 1 月和 2006 年 2 月起分别出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首席信息执行官至今，并自 2008 年 8 月起任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罗先生于 2002 年 6 月加入中国平安，2006 年 2 月到 2007 年 1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 年 10 月到 2006 年 2 月任公司信息总监，2002 年到 2008 年期间，

先后担任公司数据中心总经理、信息管理中心总经理。2001 年到 2002 年，任公司系统开发中心高级顾问。

1993 年到 2001 年，罗先生先后在剑桥大学任研究员、在 Olivetti 研究实验室任研究员工程师、在 Olivetti & Oracle 研究实验室任高级研究员、在 AT & T 剑桥实验室任高级研究员。

罗世礼先生与深圳发展银行的第一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他本人没有持有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顾敏先生，非执行董事候选人，1974 年出生，获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顾敏先生自 2009 年 10 月出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于 2010 年 3 月开始担任深圳平安渠道发展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自 2010 年 1 月起担任平安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顾敏先生于 2000 年加入中国平安，历任平安电子商务高级副总裁、客户资源中心总经理、E 服务营销中心总经理及寿险运营中心总经理、集团发展改革中心副主任。2004 年 2 月至 2008 年 3 月，顾先生先后担任全国后援管理中心的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集团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及集团副首席服务及运营执行官。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10 月，顾先生担任中国平安总经理助理，在此期间，顾先生负责推动新兴销售渠道业务，并于 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3 月担任深圳平安渠道发展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兼总经理。

此前，顾敏先生就职于麦肯锡公司任咨询顾问。

顾敏先生与深圳发展银行的第一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他本人没有持有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叶素兰女士，非执行董事候选人，1956 年出生，英国伦敦中央工艺学院计算机学士学位，2006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首席稽核执行官，并自 2008 年 3 月至今兼任审计责任人。

叶素兰女士于 2004 年 2 月加入中国平安，曾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运营中心总经理。

此前，历任友邦保险（AIA）运营&IT 总监，香港保诚保险公司 IT 主管，香港 Jardine CMG 寿险公司高级主管，美国国际数据公司（AIA）管理信息系统助理总监，澳大利亚 Westpac 银行项目经理。

叶素兰女士与深圳发展银行的第一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她本人没有持有深

圳发展银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南园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1949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2009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国内银行同业公会副会长。

2006年5月至2007年8月，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2007年8月至2009年5月任深圳银监局巡视员。2009年12月至2010年6月，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3年7月至2006年5月，任福建银监局党委书记、局长；1998年11月至2003年7月，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党委委员、福州监管办特派员；1984年1月至1998年11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计划处干部、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人事处处长，副行长；1982年12月至1984年1月，任江西银行学校干部。

刘南园先生与深圳发展银行的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他本人没有持有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理查德·杰克逊 (Richard JACKSON) 先生，执行董事候选人，1956年出生，英国特许注册保险师协会会员。自2005年10月起出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金融业务执行官至今，自2010年5月起任深圳发展银行董事长特别顾问。

理查德·杰克逊先生于2005年10月加入中国平安，并自2006年12月至2010年5月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

1985年到2005年，理查德·杰克逊先生就职于花旗银行，历任花旗集团国际保险公司国际业务主管、亚太区金融机构主管、花旗银行匈牙利分行主席兼首席执行官、波兰Handlowy银行董事、花旗银行零售部韩国总经理、花旗银行韩国区总经理等职。1974年到1985年，理查德·杰克逊先生就职于英国商联保险公司，历任香港地区副经理和亚洲地区营销经理等职。

理查德·杰克逊先生在深圳发展银行任职，与深圳发展银行的第一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他本人没有持有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伟女士，执行董事候选人，1959年出生，2006年获管理学博士学位，1999年获高级经济师任职资格。

陈女士 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行长，并自 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5 月兼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982 年至 1984 年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1984 年至 1993 年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资金计划处干部、科长、副处长，金融管理处处长；1993 年 2 月加入招商银行，曾任执行董事、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

陈伟女士与深圳发展银行的第一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她本人没有持有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